公司代码:601136 公司简称:首创证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733,333,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73,333,380.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9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创证券	6011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峰	杨葵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电话	010-84976608	010-84976608
电子信箱	pr@sczq.com.cn	pr@sczq.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我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证券行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基础制度和机制建设步步深入,机构改革平稳推进。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顺利召开,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

根据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行业145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1.83万亿元,净资产为2.95万亿元,净资本为2.18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6.92%、5.85%、4.20%;145家证券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9.02亿元,同比增长2.77%;实现净利润1,378.33亿元,同比下降3.14%。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四大业务板块: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320,145.42	3,982,057.50	3,973,162.36	8.49	3,269,674.96	3,260,06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4,681.35	1,209,523.47	1,209,670.32	2.08	971,189.94	971,478.81
营业收入	192,657.98	158,785.81	158,785.81	21.33	211,349.35	211,34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03.91	55,492.82	55,350.80	26.33	85,571.10	85,85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74.51	54,309.60	54,167.58	29.21	83,815.79	84,10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9.41	73,403.74	73,403.74	-190.62	53,936.36	53,9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5.56	5.55	增加0.18个百分点	9.18	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23	13.04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23	13.04	0.35	0.3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4,312,309.16	415,698,246.21	447,740,993.54	628,828,29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00,260.74	99,130,337.13	184,649,953.57	241,358,5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184,028.54	99,097,577.68	180,109,070.84	248,354,3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132,962.21	-1,685,417,820.70	-1,596,106,416.45	4,903,463,070.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1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8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51,690,000	56.77	1,551,690,000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473,080,000	17.31	473,080,000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7,080,000	8.31	227,080,000	无	-	国有法人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151,380,000	5.5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70,000	34,300,000	1.25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18,149	5,218,149	0.19	-	无	-	其他
UBS AG	3,656,844	3,656,844	0.13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5,806	3,315,806	0.12	-	无	-	其他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8,927	2,389,915	0.09	-	无	-	其他
刘正	2,335,600	2,335,600	0.09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属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均独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决策,三家国有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三家国有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五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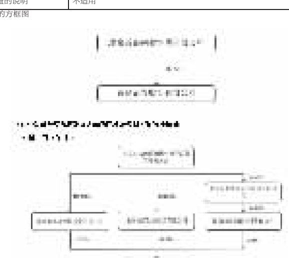

注:首创集团按照《北京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09〕226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19〕2472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后收益分配事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1〕3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应交利润收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益收缴通知书》的要求,自2021年起需按照北京市国资委持股90%和北京市财政局持股10%的比例支付应交利润。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首创C1	178086	2024-04-12	10	4.4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首证01	188655	2024-08-27	10	3.7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1首创C2	197251	2024-03-28	10	4.8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2首创C1	194271	2025-03-29	15	4.4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2首证01	194874	2025-07-12	10	3.3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2首创C2	182985	2025-11-08	5	3.5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3首创C1	250960	2026-04-25	10	4.1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3首创C2	253203	2026-11-29	10	3.5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首创01	254221	2027-03-21	20	2.75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3年5月22日完成兑付摘牌。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3年4月12日完成年度付息。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年8月27日完成年度付息。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023年9月28日完成年度付息。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3年3月29日完成年度付息。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年7月12日完成年度付息。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023年11月8日完成年度付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7.18	64.67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1,745,058.68	543,095,974.26	29.2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79	0.0464	3.15
利息保障倍数	3.3750	3.3838	-0.26

备注:上表中资产负债率为剔除客户资金后的资产负债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34,036,236.98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733,333,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273,333,380.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99%。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积极助力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建设,将"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有获得感"落到实处,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相关要求,在具备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拟以2024年年初至该中期期末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按不超过40%的比例进行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具体的金额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届时拟定的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中确定。

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两个月内派发2023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9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

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毕劲松董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毕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毕劲松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毕劲松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毕劲松(主任委员)、任宇航、田野、张健华;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张健华(主任委员)、叶林、毕劲松;

3.审计委员会:荣健(主任委员)、王俪铧、田野;

4.风险控制委员会:叶林(主任委员)、刘惠斌、毕劲松。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2023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有关事宜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80%;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40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及"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规模计量口径参照监管标准,年度期间若监管标准有变化,以上投资额度调整为监管最新标准。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因融资融券业务、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额度。

2.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自营管理、风险控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

上述自营投资业务规模上限是根据监管规定、公司战略、市场环境及风险状况等确定,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规模大小取决于开展业务时的市场状况。

3.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议案时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信用业务配置规模有关事宜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24年度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以自有资金投入额计算,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不超过净资本的100%。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机构有关信用业务风险控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上述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上限是根据监管规定、公司战略、市场环境及风险状况等确定,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规模的大小取决于开展业务时的市场状况。

3.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信用业务配置规模议案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本议案中相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偏好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相关报告事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本议案中对董事本人进行评价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评价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中对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进行评价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规负责人考核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推选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监事2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章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对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分别回避了本议案中相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偏好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分别回避了本议案中对监事本人进行评价的表决,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对2024年度及至2025年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本议案中相关联事项的表决。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中相关联事项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元)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收取手续费、佣金等	首赞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因证券、期货市场情况、交易量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345.81
		关联自然人		51,248.87
		小计		55,594.6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并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佣金等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因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73,653.2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363.92
		小计		650,017.20
交易单元租赁	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并按约定收取的席位费、佣金等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准确预计,按照市场化原则支付租金,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3,784,955.4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7,512.14
		小计		15,202,467.59
资产管理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因业务发生时间、金额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712,450.72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8,489.25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95,184.88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220.63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48,433.45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812.85
		小计		1,555,591.78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咨询等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承销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因业务发生时间、金额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009,433.9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71,754.7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19,811.32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13,183.96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945,832.07
		小计		19,560,016.02
证券或金融产品(工具)、资产交易	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因交易发生时间、金额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报告期初持有98,000,000.00元,报告期末持有238,000,000.00元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持有份额208,147,284.29,期末持有份额108,178,992.95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持有份额100,000,000.00,报告期末持有份额100,000,000.00
		首金盈创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持有份额24,800,000.00,报告期末持有份额24,800,000.00
		首赞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持有份额11,120,433.15,报告期末持有份额11,120,433.15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未持有,报告期末持有10,000,000.00元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持有92,890,000.00元,期末持有2,890,000.00元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持有份额7,999,355.56,报告期末未持有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持有3,500,000.00元,报告期末未持有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7,776.50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25,633.98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614.2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3,822.36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9,394.5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443.0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7,197.39
		小计		5,370,487.26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持有份额166,147,283.21,报告期末持有146,147,283.21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持有份额50,000,000.00,报告期末持有份额50,000,000.00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未持有,报告期末持有份额13,000,000.00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持有份额10,000,000.00,报告期末持有份额10,000,000.00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未持有,报告期末持有份额1,000,000.00
		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初持有份额46,820,002.45,报告期末持有份额36,582,430.16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持有份额668,000,000.00,报告期末未持有
利息支出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等)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均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68,767.12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38,326.2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2.37
		首赞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8.8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16.44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80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6
		关联自然人		1,261.81
		小计		229,348.66
接受关联方担保	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规模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报告期初担保金额为15亿元,报告期末担保金额为10亿元,报告期内产生担保费用为6,839,622.64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2024年度及至2025年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简介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及说明
证券与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纪相关服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承销保荐等投资银行服务,投资顾问及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银行存款、资金存管,产品销售、顾问咨询等服务,关联方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其他证券和金融服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和其他关联方	因证券、期货市场情况、交易量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工具)、资产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进行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或工具相关的交易;认购(申购)、赎回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债券等金融产品或工具的交易;关联方认购(申购)、赎回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股权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和工具的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于公司、合伙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机构,或购买资产、认购金融产品等;同业拆借、收益权转让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租赁公司物业;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向关联方采购日常经营性资产;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安保、装修以及其他综合行政类服务;向关联方购买宣传服务等。		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6.77%的股份。首创集团成立于1994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17.31%的股份。京投公司成立于1981年2月10日,注册资本17315947.4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三)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持有本公司8.31%的股份。京能集团成立于2004年12月8日,注册资本220817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四)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确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因素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利的双赢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的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创证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33,387万股,发行价为7.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2,469,96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55,630.8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8,914,335.1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9日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69,197,595.68元,其中2022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868,914,335.19元,2023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83,260.49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6360000001279	2023年1月1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700001709	2023年1月1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20000029162200107937334	2023年1月13日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不含发行费用)			186,891.44	2023年度投入募集账户资金总额							2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1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3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不适用	186,891.44	186,891.44	186,891.44	28.33	186,919.77	28.33注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6,891.44	186,891.44	186,891.44	28.33	186,919.77	28.33	100.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苏朝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苏朝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苏朝晖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需提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苏朝晖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朝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苏朝晖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研究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并坚决贯彻执行,持续推进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开启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苏朝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卓越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毕劲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毕劲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1.毕劲松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2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毕劲松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部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华泰支行行长,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毕劲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2.张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202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张涛先生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福州办事处副主任,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彩田路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山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张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证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中国证监会积极引导上市证券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标杆示范作用,结合上述要求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共涉及条款43项,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增加法律依据。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892P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892P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333,800股,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3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行调整。
5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行调整。
6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行调整。
7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规范文字表述。
8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上市后,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行调整。
9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行调整。
10	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11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12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1.9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13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14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15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公司上市后,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16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17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18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19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6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20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三)公司上市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八)《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八)《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和公司首发上市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21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13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22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六)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三)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2.5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23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要求已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中规定,删除重复条款内容。
2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充分的配合和支持,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的实地调查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和现场办公等条件。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中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二十)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二十一)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二十二)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二十三)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二十四)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制定并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同时制定廉洁从业总体要求,并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二十)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二十一)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信息技术管理职责;(二十二)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二十三)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二十四)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二十五)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和《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第八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26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六)总经理提议时;(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一)党委会提议时;(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四)监事会提议时;(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六)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七)总经理提议时;(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27	第一百六十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信函、传真等通讯方式表决。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董事会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信函、传真等通讯方式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28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29	第一百六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七)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七)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规划、目标、政策等;(八)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30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进行评估和监督发表意见;(五)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董事会应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六)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进行评估和监督发表意见;(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13、2.2.14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3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就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负责本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三)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五)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六)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七)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本条第(三)至第(七)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32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33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工作;(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七)《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2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34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十一)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十一)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十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第八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35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进行审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进行审计。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36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九)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十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十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四)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五)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十六)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九)对公司履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十)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十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十三)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十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六)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十七)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第八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37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及公司首发上市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38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39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3、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四)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六)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四)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六)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四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40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3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3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41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根据监管实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42	第二百六十五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五)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二百六十五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四)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五)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七)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八)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43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